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 180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2020 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 28.80 亿元，其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62 亿股，派发现金红利 25.92 亿元。社会公众股持有 18 亿股，派发现金红利 2.88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出售资产、租出资产、向关联方投资预计金额 198,998 万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湘华、孙卫、徐平、李喜德、刘玉杰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合计 21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苏劲松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情形。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同意免去张之平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张之平同志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关联董事袁湘华、孙卫、徐平、李喜德、刘玉杰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澜沧江上游西藏段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澜沧江上游西藏段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二、三、四、五、九、十三、十四、十七、十八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2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天职国际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李雪琴，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签字注册会计师 2：陈智，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18.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9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8.0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2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董事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件，因工作变动，建议周清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苏劲松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对周清富在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周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苏劲松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拟任华能水电董事。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任国电金沙江旭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拟任华能水电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历任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责任工程师，华能小湾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华能托巴水电工程筹建处主任、电站党总支书记，华能黄登·大华桥水电工程筹建处主任、电站党委副书记，华能水电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3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2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职的议案》。因年龄原因，董事会同意免去张之平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免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3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的承诺》。该承诺是公司在 A 股上市前，基于当时的国际国内新能源发展格局、国家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以及公司当时"专注水电发展"的战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鉴于当前国家能源政策，特别是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和电力市场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从当前及今后长期形势看，该承诺不利于公司践行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同时制约了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也损害了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的内容及背景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的承诺》，主要内容为：（1）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再新建风电、光伏电站项目；（2）对承诺函出具之日以前公司已经开发的风电、光伏项目，本公司将在不损害公司股东各方及项目其他股东方利益的前提下，以公允的价格通过股权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风电、光伏项目股权、资产或其他权益。

在公司出具前述承诺时，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开发技术尚欠成熟、投资成本较高，且严重依赖财政补贴，新能源开发企业的现金流存在较大困难。此外，从公司电源类型占比看，公司以水电为主，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当时的装机容量仅 23.5 万千瓦，占比仅为 1.35%。基于当时国际国内新能源发展格局、国家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以及公司"专注水电发展"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出具前述承诺。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出具前述承诺函以来，公司未新建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就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以前公司已经运行的风电、光伏电站项目，受限于市场状况及项目其他股东的意愿，公司尚未处置，公司不存在违反原承诺的情况。

二、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承诺的原因

（一）国家以风电光伏为主的新能源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发展，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党的十九大提出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新思想新战略，要求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加快实施供应侧清洁替代。2020 年 9 月 22 日，习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表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2020 年 12 月 12 日，习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2021 年 3 月 15 日，习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指出"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截至 2020 年底，中国风电、光伏并网装机容量为 5.3 亿千瓦时（风电 2.8 亿千瓦，光伏 2.5 亿千瓦），为达到此目标，每年全国新增新能源装机将不低于 7000 万千瓦。各大发电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政策，均制订了高标准的风电、光伏等能源发展目标。

2.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订新能源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建设。2020 年 4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开展"十四五"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基地专题研究的通知》，要求各省能源局、各大电力央企和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提出十四五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基地建设的思路和目标，以国家大型水电基地（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或主要河流为单位，提出一体化综合规模和布局，并提出保障措施"。2020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因地制宜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建设，"充分发挥流域梯级水电站的调峰能力，减轻送受端系统的调峰压力，力争各类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在 95%以上"、"鼓励存量水电机组通过龙头电站建设优化出力特性，明确就近打捆新能源电力的一体化实施方案，对于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以西南水电基地为基础，优先汇集近区新能源电力，优化配套储能规模，因地制宜明确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 号），指出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是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及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明确"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对于存量水电项目，研究论证优先利用水电调节性能消纳近区风光电力，因地制宜增加储能设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鼓励通过龙头电站建设优化出力特性，实现就近打捆。对于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以大中型水电为基础，统筹汇集送端新能源电力。"

3.云南省积极推进新能源发展战略，加强"水风光储"一体化多能互补基地建设。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共云南省委审议通过《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明确要求"优先布局绿色能源开发，加快建设金沙江、澜沧江等国家水电基地，加强'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多能互补基地建设"。由于国家以风电、光伏为主的新能源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认为风电、光伏正迎来黄金发展时期，在公司澜沧江流域梯级电站建设"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项目，能够充分体现新能源开发综合利用效率，既是新时代发展风电、光伏的大势所趋，也是因地制宜优化能源结构的必然举措。

（二）发展风电、光伏项目是新能源政策调整下的必然选择，公司顺应时代要求调整企业发展战略。

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水电建设的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在全国范围内，除西藏水能资源尚未充分开发外，国内其他河流大中型水电项目已基本开发完毕或已经确定开发主体，公司继续发展水电项目的空间相对有限，与广大投资者要求持续发展和盈利增长的期待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具备发展风电、光伏项目的天然资源优势，在澜沧江和金沙江流域具有丰富的库区土地、水面和电力通道，充分利用以上资源建设风电、光伏项目，是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要求建设"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云南省建设综合清洁能源基地的重要内容。基于前述，公司发展战略将从"专注水电发展"调整为"水电与新能源并重，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

（三）变更风电、光伏项目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发展风电、光伏项目将为投资者创造良好投资回报。随着新能源技术进步及应用规模的扩大，新能源成本显著降低。根据《中国"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研究》，我国光伏发电、风电将进入平价时代，2025 年光伏和风电度电成本将降至 0.3 元/千瓦时左右。2035 年、2050 年，风电度电成本将降至 0.23 元、0.2 元/千瓦时，光伏发电度电成本将降至 0.13 元、0.1 元/千瓦时，经济性将远远超过化石能源发电。目前来看，随着风电、光伏项目的技术进步，开发成本大大降低，风电、光伏项目均已全面进入平价时代，2020 年开发的风电、光伏项目基本按平价或低价上网核算电价水平，预计未来开发成本还将持续走低。公司依托自身水电资源，优化发展风电、光伏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经济回报。

（四）公司变更风电光伏项目承诺不会导致产生与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云南省关于在大中型水电站建设"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能源基地的要求，合理利用现有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和送出通道资源，降低投资成本，充分发挥水电调节补偿优势，优化电源汛枯结构，提高输电通道利用率，支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就云南省风电、光伏项目资源，在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和送出通道附近，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光伏资源，由华能水电投资开发，从而在资源获取的源头上避免了与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的规定，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云南省作为全国首批电改综合试点省份，2016 年设立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云南省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均要参与市场化交易，在充分竞争、监督体系健全的市场环境下，省内全部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之间独立运行、独立报价、独立参与市场竞争。云南电力运行深入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战略，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纳，对风电、光伏发电上网采取全额收购政策，能够合理避免区域市场同业竞争。

三、变更承诺的具体内容

鉴于当前国际国内新能源发展格局新形势，国家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积极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战略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具体内容为：

（1）公司将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电站送出通道附近，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光伏资源，因地制宜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建设。

（2）公司过已有的风电、光伏项目不再对外转让或处置。

四、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近期国家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和电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顺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电力行业发展趋势，将公司发展战略从"专注水电发展"调整为"水电与新能源并重，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主动扩展风电、光伏电力项目业务范围，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电站送出通道附近，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光伏资源，因地制宜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建设，并对已经开发的风电、光伏项目不再对外转让或处置。公司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践行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变更承诺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承诺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尊重中小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意愿及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0025 公司简称：华能水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5 亿元，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顺序和要求进行利润分配。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80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880,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能水电	6000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炳超	孙文伟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电话	0871-67216608	0871-67216528
电子信箱	hnsd@lcjsd.cn	hnsd@lcjsd.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管理。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大型流域、梯级、滚动、综合水电开发企业，统一负责澜沧江干流水能资源开发，是科学化建设、集控化运营水平较高的水力发电公司。发电是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公司积极参与售电侧改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自水力发电的销售收入。公司作为大型流域水电企业，以澜沧江流域为主体，采用"流域、滚动、梯级、综合"的集约化开发模式，最大化的配置流域资源。在基本建设方面，确立了"小业主、大监理"管理思路，充分发挥业主、设计、监理、施工、政府及移民的"六位一体"作用，合力推动项目建设。在生产管理方面，实现了对流域全部运营电厂的远程集中控制，形成了"远程集控、无人值班、状态检修、运维检合一"的管理模式。公司生产维护成本低、运行效率高，使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以集控中心为依托，对所属电站实行全流域统一调度，极大提高了澜沧江流域水资源利用率。公司积极推行无人值班、少人值守，不断提质增效。在电力销售方面，通过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的方式进行电力销售，同时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拓展电力销售。目前公司已成为"西电东送"骨干企业和"云电外送"主力军。

（三）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力发电行业。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战略的实施，电力行业发展势头强劲，装机容量、发电量将持续增长。中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取于 2030 年前期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至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根据中电联《2020-2021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全口径发电量 7.62 万亿千瓦时，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 22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其中水电装机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2020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758 小时，同比降低 7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827 小时，同比提高 130 小时。"十三五"期间全国发电装机年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 13.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34.8%上升至 2020 年的 44.8%。"十三五"期间全国发电量年增长 5.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年均增长 10.6%，占发电总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27.2%上升至 2020 年的 33.9%。上述统计数据显示，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引领下，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均呈现出高速增长势头。作为非化石能源发电的重要电源组成，水力发电不仅承担着国民经济发展的能源基础重任，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还承担着重要的减排任务。

2020 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后，全国碳排放交易工作全面展开，生态环保部相继发布《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额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等文件，逐步规范全国碳排放交易及相关活动，明确市场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预计全国碳市场将在 2021 年实现发电行业碳市场首单交易。碳权排放交易将进一步推进包括水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发展。

2021 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上年低基数等因素，以及疫情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确定性，中国电力联合会预测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6%-7%，全国发电装机 2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 11.2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7.3%，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产装机容量达 2,318.38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 27.41%，占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的 37.85%。公司 2020 年完成发电量 975.69 亿千瓦时，继续保持云南省装机规模第一、发电量第一的地位。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流域水电开发企业和"西电东送"骨干企业，已形成了澜沧江全流域水电开发与运营管理的宏伟格局，是业内领先的大型流域、梯级、滚动、综合水电开发企业。公司是国内第二大流域水电开发公司，是云南省最大的发电企业和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最大的水力发电公司。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64,632,102,032.73	167,459,513,343.54	-1.69	168,365,446,404.34
营业收入	19,253,374,954.83	20,800,941,121.10	-7.44	15,516,479,0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590,181.28	5,544,565,705.95	-12.80	5,802,730,95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1,930,042.39	5,793,501,452.25	-17.46	2,927,832,3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15,003,921.83	55,002,686,592.05	12.02	44,256,523,69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3,397,891.12	16,163,803,598.31	-9.53	10,922,117,8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12.9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12.9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11.64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13.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02,677,855.86	4,967,991,404.56	6,655,236,813.64	4,527,468,88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44,762.26	1,441,555,799.09	2,959,195,655.14	487,583,489.31
归属于上市公